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向《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4.79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39.60 万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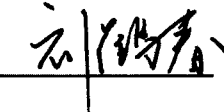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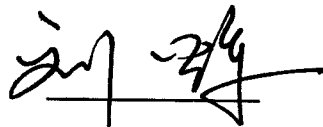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刘鹤春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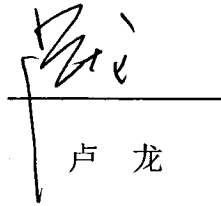


刘 辉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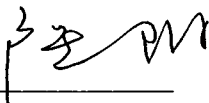


卢 龙


2022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陆 阳



戴家启

2022年3月24日